

資

漢書門				
類	號	函	架	冊
二	一〇	一	〇	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0
冊數	20 (1)
函號	297 40

職官

三



湖上公三翁先生一代奇才著有各種書
藉無不風行海內所輯資治新書不
但為士林從政者所急需實有裨益
世道人心豈淺鮮哉原板字畫漶漫
復易以袖珍大江南北翻刻甚夥不
無魚魯亥豕之嘆今本堂不惜工力
較訂精刊洵為此書善本識者鑒諸
壬午花朝節後二日又先堂主人謹識

李笠翁先生菟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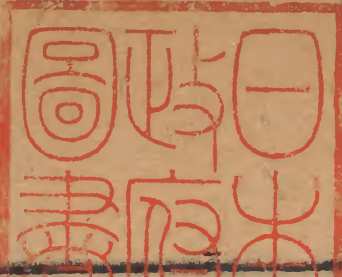


新增資治新

書全集

文光堂
藏板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新', '資', '治', '新', '書', '全', '集'.



資治新書序

人莫憚於意而法次之法莫嚴於文而
刑次之故曰治獄者於死中求生勿於
生中求死惟此求生一念足以服死者
之心所謂意也始於辨疑成於案牘法
吏之辭無不可引經而斷所謂文也嗚
呼二者固難言之矣夫持之過刻必入
於苛法家之失也論之不精必入於誤

儒家之失也甚而以喜怒爲出入以周
內爲功名立致旣成頌繫無地乃至絕
要領斷手足無一非文爲之文顧可不
慎哉余旣以儒臣分縮銓政不及躬親
法律之事然以季弟貽上之爲法曹未
嘗不目覩其文而心求其意之所在茲
且遇笠翁於邗上挾其所刻資治新書
者出以相示皆經濟實學兼多近代名

公卿治獄之辭嘗聞治獄之道聽在事
中觀在事外今以名公卿所訊議再三
事久論定之案而又得旁觀者爲之參
決其當否評論其本末如燭照如數計
足爲治獄者龜鑑其說近乎智不惟此
也又有所爲慎獄芻言詳刑末議者上
至天時之燥濕下逮輿隸之奸利無不
悉言其隱聽之如春和之扇物足爲治

獄者箴砭其說近乎仁於禮有之士非
 明義理備道德近經學者不可居治獄
 之官笠翁誠有見於此乎向使操尺寸
 之柄得自展其所為文必大有足觀者
 而僅取空言以為世法其意亦良苦矣
 讀是編者能深求其意然後以文法隨
 之又安有儒家法家之同異哉
 康熙癸卯小春轅里弟王士祿拜題

查新書總目 分類極詳
微毫不混
 卷之一 文移部

錢糧 計分七類
 俸數 計五篇

議奏折 計二篇

稽查完欠 計二篇

收貯糶米 計一篇

刑名 計分七類

訪察 計二篇

發審 計二篇

求改批 計一篇

罪訟 計一篇

請獨 計三篇

察利弊 計四篇

分別考成 計一篇

提解 計四篇

催未完 計一篇

清監 計一篇

檢驗 計一篇

齊治新書總目

文苑堂

卷之二 文移部

學政 計分九類

考較 計五篇

行優 計一篇

祀名宦 計二篇

復衣巾 計一篇

鄉飲 計一篇

軍政 計分十類

指授分畧 計六篇

課兵防禦 計一篇

督辦軍需 計二篇

禁兵擾掠 計三篇

稱補 計二篇

舉節孝 計三篇

奉祀 計三篇

丁祭 計一篇

犒勞軍丁 計一篇

檄兵合勦 計二篇

催償發兵 計一篇

召募兵勇 計一篇

安慰軍民 計一篇

敘列軍功 計一篇

卷之三 文移部

漕政 計分四類

飭官兌 計一篇

催趕回空 計一篇

屯政 計分四類

典軍事宜 計二篇

請豁屯糧 計一篇

錢法

嚴查私鑄 計一篇

鹽政 計分五類

禁私販 計二篇

別漕弊 計一篇

議開墾 計一篇

防夾帶 計一篇

文移部總目

文光堂

通阻滯 計一篇

查額引 計一篇

剔場弊 計一篇

權政 計分三類

徵收則例 計一篇

禁官舫夾帶 計一篇

革橋官抽稅 計一篇

廬政

查勘切漲 計二篇

茶馬 計分二類

行各屬事宜 計八篇

查積弊 計二篇

卷之四 文移部

水利 計分二類

防疏通 計三篇

禁折贖 計一篇

驛傳 計分三類

禁苛索 計一篇

議協修 計一篇

請開銷 計一篇

工役 計分五類

修祠廟 計二篇

建倉 計一篇

建鏡臺 計一篇

修徒 計一篇

議車運 計一篇

荒政 計分三類

請賑 計一篇

請蠲 計一篇

報放賑 計一篇

庶政 計分十類

留賢吏 計二篇

恤官 計一篇

飭衙屬 計一篇

崇儉約 計一篇

恤孤貧 計一篇

禁科派 計二篇

卷之五 文告部

關防 計分二類

恣任關防 計三篇

條約 計分三類

禁欺 計三篇

行各屬事宜 計一篇

飭佐貳 計分一類

禁受民詞 計一篇

裁冗役 計一篇

祈晴禱雨 計二篇

獎節孝 計二篇

告代署 計一篇

申飭關防 計四篇

堂規 計一篇

飭吏胥 計分二類

諭堂役 計一篇

懲衙蠹 計分三類

禁造訪 計一篇

禁扳賍 計一篇

抑土豪 計一類

飭法 計一篇

慎監獄 計分二類

嚴獄禁 計二篇

禁詞訟 計分三類

禁濫准 計一篇

勸息訟 計一篇

諭衙役 計一篇

禁株連 計一篇

清監 計一篇

嚴反坐 計一篇

講約計分三類

飭屬官舉行計一篇

講約則例計一篇

查保甲計一類

禁阻撓計一篇

正風俗計分五類

革妓計一篇

禁錮婢計二篇

禁造假銀計一篇

諮訪利弊計一篇

勸諭條陳計二篇

卷之六 文告部

諭小民遵行計一篇

禁婦女燒香計一篇

禁賣產貼價計一篇

較士計分二類

考諸生計二篇

訓士計分二類

教條計七篇

礪士計一類

禁貼歌詠計二篇

約兵計一類

禁約計一篇

安民計分二類

預安反側計二篇

招撫亂民計分三類

諭投城人計一篇

考儒童計五篇

正文體計一篇

調劑軍民計二篇

諭賊計一篇

諭亂民 計一篇

勸諭逃人 計一類

諭逃人自首 計一篇

鹽禁 計分六類

革陋規 計一篇

禁抑價 計一篇

禁占窩引 計一篇

救荒 計分四類

賑粥 計一篇

招撫流移 計一篇

庶務 計分五類

祈禱 計一篇

禁私販 計三篇

諭安業 計二篇

保安貧竈 計一篇

諭饑民 計一篇

禁閉糴 計一篇

勸募 計四篇

恤舖行 計二篇

保墟墓 計一篇

卷之七 係議部

議積貯 計分二類

清查倉穀 計一篇

議城守 計一類

編籍壯丁 計一篇

議保甲 計一類

弭盜安民 計一篇

議海防 計一類

防海事宜 計二篇

議海禁 計二類

卷之八 係總目

責成防官 計一篇

議勦賊 計一類

勦山寇 計一篇

議鹽法 計一類

絕私販 計二篇

議詞訟 計分三類

清大案 計一篇

免私解 計一篇

議里役 計一類

甦里困 計一篇

議荒政 計分七類

救荒七策 計七則

弭變策 計一篇

慎初招嚴覆審 計一篇

議民風 計分四類

禁溺女典婦 計一篇

禁婦女入寺 計一篇

卷之八 判語部

人命 計分六類

弑逆 計五篇

卷之九 判語部

人命

威逼 計八篇

矜疑 計二十八篇

盜情 計分五類

卷之十 判語部

禁保役兼充 計一篇

清嚴主 計一篇

謀故毆殺 計八十一篇

誤殺誤笏 計八篇

假命誣詐 計十三篇

劫殺 計二十六篇

劫京 計十六篇

竊盜 計四篇

搆盜 計二篇

矜疑 計十八篇

賊情 計分三類

初犯 計五篇

疊犯 計十四篇

誣民為賊 計六篇

卷之十一 判語部

姦情 計分八類

淫蒸 計四篇

強姦 計五篇

和姦 計六篇

姦拐 計五篇

姦殺 計十七篇

姦夫謀殺親夫并家屬

殺姦 計七篇

本夫殺死姦夫淫婦

雜姦 計三篇

誣姦 計八篇

卷之十二 判語部

欽案 計分二類

文職 計六篇

武職 計三篇

訪犯 計十三篇○告發附

衙盜 計四篇

土豪 計四篇○告發附

追贓 計四篇

通海 計分二類

奸宄 計一篇

矜疑 計五篇

匿逃 計一類

隱匿東人 計一篇

左道 計分三類

資治 計一類

總目

二七

寶源齋書

倡亂 計一篇

被惑 計二篇

誣妄 計一篇

詐偽 計分三類

刊假印 計三篇

鑄假錢 計二篇

造假銀 計三篇

忤逆 計分二類

逆父母 計二篇

逆公婆 計一篇

犯上 計分二類

犯尊長 計一篇

犯官長 計三篇

卷之十三 判語部

婚姻 計分三類

逼嫁 計三篇

強娶 計五篇

爭婚 計十五篇

承繼 計一類

爭立 計八篇

墳墓 計分二類

發塚 計六篇

爭墳 計五篇

卷之十四 判語部

產業 計分三類

爭田 計八篇

爭屋 計三篇

爭家私 計六篇

租債 計分二類

進租 計五篇

糶實 計六篇

爭毆 計分二類

總目

七

一八二

卷之四 終

虛爭 計三篇

實毆 計三篇

抄搶 計分二類

有贓 計一篇

無贓 計一篇

誑騙 計分二類

有贓 計一篇

無贓 計一篇

匿名 計分二類

查獲 計一篇

註銷 計一篇

資治新書卷之首目次

詳刑末議 論刑具

論監獄 計二則

慎獄芻言

論人命 計七則

論盜案 計五則

論姦情 計五則

論一切詞訟 計一則

終

題詞

古之學與仕一今之學與仕二學與仕一故處則為真
儒出則為良佐學與仕二故伏居之時獵取聲華徒致
飾於文辭及其一旦致身通顯當官之法守與朝廟之
掌故昧焉罔聞操刀而不知割製錦而失其所裁此昔
人之所以長歎也余友李子笠翁慨文日盛政日衰取
近代名公卿宦牘彙成一書為宦海津梁名資治新書
余對之而有感焉初謬登仕籍愧無實績以報

朝廷適滋罪戾過蒙恩宥回思平日侈日文華與居官殉

資治新書題詞 文光堂

職政要二者均無一當嗚呼余乃知學而仕仕而學古
人一之今人二之也繇是編觀之政則真政文則真文
仕則真仕學則真學賈生有云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
而嚮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允哉斯言乎嘗稽虞書三
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周官有學古八官議事以制政
乃不迷之訓無非期天下以實心行實政又何唐虞三
代之治不再見於今日哉笠翁之有裨於吏治遠矣
康熙二年季秋上浣江上同學弟王仕雲撰

野雨

一一相左其斃人最易可決者不可不知文太青先
生作縣時因舊柳河撤不用欲置新者代之慮其
傷人即以舊柳圈外之木穴一新孔為容項之地外
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漁謂此意雖善但
覺慈祥太過反近迂濶語云物不用新何由得舊惟
減其數而慎用之亦足以全好生之德凡此皆言新
舊之別當世士大夫亦間有知之者至於益藏二字
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榜指竹篋即竹板及夾棍扛
子之屬皆委之滴水簷下纔值斜風細雨便皆濕透
况值傾盆之簷溜乎官長不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
燥時一例用刑一般下手以為同此刑具耳受者不

死於往日。豈其獨死於今朝。移之夾之。鞭之朴之。無害也。不知輕重。殊體一。既可以當。燥濕異性。十還可以抵百。如其不信。但取一件刑具。先于乾燥時。秤重幾觔。再於濕透時。秤重幾觔。則受刑者之痛楚。加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尙未闡明。燥濕之性。倘仁人君子。不厭繁屑。請得而暢言之。尋常無罪之人。坐卧於卑下斥鹵之地。隔以牀薦椅褥。尙有濕氣。上蒸浸入骨髓。染成劇病。而不可醫者。况以潮濕之具。裂開其皮。而分析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尙冀其受而不病。病而不死。有是理乎。常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廡下。棍未去脛。而畢命於階前。

者未必不由於此。漁今爲當世賢明長者。辟出一條修行之路。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敞無屋一間。甃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濕氣上侵。安頓一切刑具。用則取出。不用則命隸卒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保後世替纓之勿替哉。衙門人役。有能講究此理。互相勸諭。勤謹收藏。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濕。以爲下手之重輕。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麻而已也。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囊頭以木。榜其罪名。動本犯羞恥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爲惡者。見而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負戴而行。何必過於厚重。

即使過於厚重。亦于罪人無害。徒損材料而已。何也。坐時原以他物支撐。行時亦有親人扛助。厚重之與輕薄。初無異耳。但知此刑專爲亡賴者設。畧有顏面。身家者。寧置他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滌。恥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轉移。繫百姓終身之榮辱。可不慎哉。

扭以攣手。錄以拘足。皆所以防閑罪人。慮其兔脫故也。苟非大辟。卽當存錄去扭。以遂人情之便。何也。人身之用。足居其一。手居其九。非此則五官不能自運。既不置之死地。則當遂其生機。使活潑有用之人。而爲行屍坐肉。不但非情。亦非法耳。至於婦人女子。雖

犯死罪。例不加扭。爲其飲。或便溺。不可假手於人。重男女之別也。

人謂後世之法。寬於前古。以其無朋足之刑也。余謂多用夾棍。多敲杠子。便是刑足之刑。猶之殺人以挺與刃。初無分別。朝廷立法。苛與不苛。有何定額。只在用刑者之慎不慎耳。夾棍杠子。於法爲極重。萬不得已而用之。非常刑也。惟強盜人命。衆口咸證。爲實。卽司讞者。原情度理。亦信其真。而本犯堅不承認。不得不用此法。然以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用。可一用而不可再用。夾棍之得力。處全在將收未收之時。此時招爲強盜。卽是真強盜。此時招爲人命。

卽是真人命。若待收起來棍而加以扛子。此時供吐之言十句只可聽一句。併此一句還須待放鬆之後再訊以定其果否。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來。再來不招而至三夾者。卽使滿口供承。摠非確據。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中之言。猶病極而爲譫語。據此定案。非惟陰騰所闕。有傷冥福。倘遇慈祥之上臺。解網之恤。部霽威曲。訊仍吐真情。則前案可翻。亦足以妨神明之譽耳。至非人命強盜及謀叛重情。此等峻法嚴刑。卽終身不用。亦未爲不可。

論監獄凡二則

罪有重輕。則監有深淺。非死罪不入深監。非軍徒不

入淺監。此定法也。下此則欽犯訪竄。慮其疎虞。不得不附入監籍。自茲以往。則笞杖非其人。牢獄非其地矣。飭丁屬之清監戒佐。貳之濫禁隄防。獄卒勿使凌虐。罪囚潔淨。圖屏無致釀成瘟疫。此郡邑諸公之能事。亦守巡各憲之常規。言之無益。聽聞徒取厭倦而已。獨提緊關二事。一爲生死所繫。一爲名節所關。留心民瘼者。請諦聽之。罪人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不可不加訊察。有獄卒詐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讐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頂

待垂死而遁病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酷弊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死囚。朝廷既有國治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公罪而私殺之假手兇徒。使太阿旁落之理。若係駁審未結之重犯。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生機。豈有官府不能決斷。上下交費。躊躇反聽。此輩毅然殺之。絕無忌憚之理。况有代價波及之冤民。似是而非之疑獄。既無昭雪之日。反加曖昧之刑。雖因吏卒之逞兇。實由官長之不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瘦癯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

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即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以為申報上司之地。囚犯無親屬者。以里甲鄰佑代之。盜賊無鄉貫者。以刑房書吏代之。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取信上司。自立於無過之地。常有要緊囚犯。瘦斃是真。上司不信。疑府州縣官匿取。賊私慮其攻許。自討病呈。以滅口者。為人即以自為。不可不慎也。

婦人非犯重罪。不得輕易收監。此情此理。夫人而知之也。然亦有知其不可。而偶一為之。不能終守此戒者。以知其淺。而不知其深。計其今而不計其後也。問



以不可收監之故。則曰。此中男婦雜處。嫌疑不別。况
牢吏獄卒。半屬隸夫。老犯宿囚多年。不近女色。置烈
火於乾柴之上。委玉石於青蠅之叢。未有不遭焚涅
者。漁曰。不然。羞惡之心。是人皆有。施強暴於眾人。属
目之地。不待貞者而後拒之。久則難保。無虞旋羈旋
釋者。未必盡有失節之事。所可念者。婦人幽繫一宵。
則終身不能自白。無論鄉鄰共警。里巷交傳。若為不
潔之婦。即至親如父母。恩愛若良人。亦難深信。其無
他而公姑妯娌。又可知已。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子
慈孫。百世不能湔洗。常見有婦人犯罪。不死於拘繫
桎梏之時。而死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由。漁觀

為民上者。皆當以此存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
一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
萬勿視為細事。婦人有必不可寬之罪。勢必繫之獄
者。惟謀殺親夫。毆殺舅姑二項。亦必審實定案。而後
納之。此外。即有重罪。非着穩婆看守。即發親屬保回。
總合法度。綱常。並行不悖而已矣。

慎獄務言

論人命凡七則

古法流傳至今。今人已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
人命。中保辜一事。罕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
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

諸善備焉。古法莫良於此。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病創垂危。自分必死。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有真傷。審得張三兇毆是實。卽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延醫調治。照律限期。期滿之日。或生或死。定罪發落。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速死。以爲索詐兇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兇人。兇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卽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一紙保辜。活兩條生命。此言不死之利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喪命者。

既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已事。則從前之調理。爲何無証。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之後。展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尚有就審於城隍。取決於夢寐者。其勞逸難易之相去。豈啻霄壤之分而已哉。無怪乎獄少冤民。而案無留牘。鳴琴之化。卽理之風。惟古人獨擅其譽也。今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行其實。非不知人命爲極大之題。保辜爲最急之事。無奈吏牘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田土婚姻諸小訟。一槩准行。常有繫月經年。未遑審結。以致兇犯脫逃。無人抵命者。直待審出真情。知其

毆死殺傷是實始爲追論保辜逆數期限及究行兇之罪勢必反覆株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及矣豈今人之才智盡皆不及古人而令彼居其易我任其難彼笑我勞我妬彼逸哉祇以保辜之法不行耳問所以不行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遺風十紙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若必個個驗傷人人取結則官長無就憇之時而訟庭少容足之地矣漁曰不難別有止刁弭詐之法在先民有言謀於野則獲謀于邑則否又曰愚人干慮必有一得漁野人也亦愚人也茲請獻其一得爲當事者謀之自謂此法不行則已倘蒙採擇施行能使獄無冤民案無留牘再

能推廣此意卽劇致鳴琴卽理無難但恐禍衣賤士之言達人不屑聽耳其法安在曰在未經被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諸公分別狀式二紙刊板流行一紙照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外一切姦盜詐僞諸重情以及田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台告者據實填進審得其實固爲伸冤洩憤卽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檢坐反証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革且留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單爲人命而設併柱語亦爲刑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台告者自填詞後留空格書行每行六六字於上一日兇犯二日

兇器三日傷痕四日處所五日時日六日干証如用
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於兇器之下如無兇器係
拳脚毆傷者卽填拳脚等字項門有傷則填項門二
字於傷痕之下餘皆倣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
不遵此式卽係誣証必不淮理如時日稍遠卽係舊
事亦不淮理六項之後又刻大字一行云以上如有
一字虛誣自甘反坐合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
不淮如是則小民知爲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又
於一應詞訟之內單單提出此事立法孤行則其慎
重人命可知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卽寫狀時已
知之矣當事者一見此等狀詞卽時批發立拘兩造

及詞內有名人等併與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
痕兇器等項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
事皆虛懲誣告者必盡其法卽使五項皆同止有一
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誣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治告
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卽以兇器財庫照前設
保辜之法責令兇人領回調理候恨滿發落倘被毆
被殺之人去城寫遠若令扛擡到官恐被傷之處中
風致殞卽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輿少帶人從督同醫
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審之際務極精詳益
此時耐煩一刻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又
免上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

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者。止得被告一家人命。告虛不止。陷害讐家。是來騷擾衙門。戲弄官府矣。官府政事殷繁。日不暇給。令其破有用之工。夫。驗無傷之闖。毆。況有下鄉親驗之事。告者不是。害人。明是善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卽斃諸杖。下彼亦何說之辭。小民之敢于誣告者。自謂我以人命告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別名耳。勝則可以服人。害亦無損于已。何所憚而不爲。今知利害若此。關係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敢爲搔擾衙門。戲弄官府之事矣。此法一行。謂世間

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此法一行。謂世間猶有誤填人命之事。吾不信也。此法一行。謂有司苦於錢穀兵農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爲駁審人命。難定招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凶囚冤鬼爲隣者。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有濟。若使徇情受託。一紙不坐。反誣罪當。情真一犯。容之漏網。則此法不行。而與古人均受其誦矣。要知當此之時。事事勸人執法。語語誠人。徇情無論勢有不能。卽進言者亦難啓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訟詞之種類更雜。豈止人命一條。留此一事。以示無私。借此一條。以明有法。亦時勢之可行者也。况頽俗難以驟

更頑民可以漸化焉。知一事有效不可行之事。第二事。二事有效不可行之事。第三事。平由人命而盜賊。由盜賊而姦情。由姦情而婚姻田土。以及鼠牙雀角諸碎事。無一不可以此法推之。果能如是。則鳴琴卧理之風。未必不階於此也。狀式附刊於左。請高明裁酌而定之。

告狀人	年	十	歲	住	城	鄉	坊	舖	係	藉
告爲	人命事									

計開

兇犯
兇器
傷痕
處所
時日
干証

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 押

太老爺施行

資治新書卷首

年月

口原告

具狀

以上狀式既已刊定。柱語何不連保辜二字。一併註定。以示無可游移。乃於人命二字之上。仍空二格。以待自填者。何也。日有不及告保辜與無從告保辜者在。故空此二格。以濟保辜之窮。此立法之苦心也。何謂不及告。日登時打死殺死其命已絕。保辜何為此不及告也。何謂無從告。日死者在。他鄉別所。被人謀害。親屬在家。不知兇耗。及聞信而時日已過。保辜何為此無從告也。有此二項。若刊定保辜二字。告狀者既不便於塗抹。立法者又不便於更張。是自己先行不云。令人何所適從。故空

此二格以待自填。若在未斃之先。無論打傷殺傷。下毒圖謀。威逼。皆填保辜二字。或在既斃之後。若係打死。則填打死二字。若係殺死。則填殺死二字。毒死。謀死。逼死者。亦是畫一之法。仍可變通於畫一之中。此可久之道。亦可使千人萬人共由之道也。但除此二項。可以不告保辜。其餘可告而不告者。即繫真情。亦當比于誣誑。不准貼出。則民無不遵行。而保辜之法。永行而不做矣。

人命。中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証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眾口齊証一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寔及吊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

者凡遇此等人命只宜案候密訪慎毋自恃摘伏之
明鍊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
以臯陶爲士安有疑罪不經之人豈可失出明斷如
古人猶慎重若此况其他乎今之爲官者苟能閱疑
慎獄卽是竊比臯陶其自命正復不小彼鍛鍊成獄
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

人命不同他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
恐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爲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
聰明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
能自決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
後人卽上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

詞在此而意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
以示國法之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
斷何如耳承委諸公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
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
以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冤情譬比初審者更重
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尚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
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

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折折骸
蒸骨此人命中盡頭道路有一線餘地尚不可行者
使人命是真典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瞑目
萬一典償不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請于輕拆

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之後再下一轉。語曰。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不但無事。檢拈併柩。驗亦可不行矣。嘗思片言折獄之人。不知存活多少。性命完全多少。屍骸故人。樂有賢父母也。凡奉上司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慎勿一槩煩擾。以致生死俱累。

檢屍弗嫌兇穢。定宜逼近屍所。定睛相驗。稍稍移目。他視。作人等便可行私。作弊而况故作憎嫌。迴避之。默以開增減出入之門乎。每見官府坐於棚廠之內。作人等立於棚廠之外。相去不止數十步。而被犯鎖紐跪階。不使同看。惟憑屍親作伴。喝報屍傷。或

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官府執筆登記。但為此輩作騰錄生耳。徒有檢屍之名。絕無相驗之實。以重獄為兒戲。即謂之草菅人命也。亦可及經上司批駁。再易檢官。再更作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重輕增減。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復檢。是死者就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裂屍於身後。生死大故。人命關天。求問官凝眸一視。而不可得其冤酷。遂至此哉。漁勸司讞諸君子。以昏昧貽譏為穢。勿以骸骨近身為穢。以冤魂叫號為凶。勿以死屍羅列為凶。救人之死者。求以身代。則不能若噓氣。可以使活。送煖可以回生。即與死人接唇。屢體亦所不惜。况區區

二日之流盼哉

檢屍之弊多端難更僕數其顯而易見者備載洗冤
等錄人所共知另有一種奇弊謂之買屍造傷不惟
傷假併屍亦假令人莫可測識錄之以廣見聞有等
奸民慣盜新墓中駭骨以皂礮五楛蕪木等物造出
淺淡青紅等傷賣與誣告人命者賄通作伴以此陷
害讐家或竟出伴作一人之手取獲重利檢官不能
覺察曾有謀成大獄者所以檢屍一事最難不但傷
之真假宜辨併屍之真假亦不可不辨也
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
告之傷也若取不告之傷而盡驗之則凡境內無主

身屍没人告理者盡該取而驗之矣屍主告檢詞內
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即於所告之處驗之觀所告與
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而官府踏
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
雖有災荒亦過而不問又如百姓被盜而遞失單至
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
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倘不
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遍驗通身
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
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墜或
頑耍被擊血不流行聚于一處則彼處骨節之上未

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若果全身俱是白骨。絕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真足憑矣。如其不然。則此種物理尚須討論。常有問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說當頭一下打死。及向渾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遍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情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是有傷痕。卽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爲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漁故不辭筆舌之勞。爲當世納言君子。淋漓慷慨而道之。不敢求爲太上立德之功。

臣求無裨於立言之本事而已矣。

論盜案 凡五則

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下受拷之形。狼狽與否。以爲刑罰之寬嚴。詞色之喜怒。若見其步履如常。形體不甚踟促。自當示以震怒。加以嚴刑。非此則真情不能吐露。倘見有負傷甚重。神氣索然者。則宜平心靜氣。以鞠之。且勿遽加刑拷。何也。以其正在垂斃之時。求生之念。輕緩死之念。重非責其供吐之難。責其供吐必實之難也。地方失事。保甲負疎虞之罪。捕快畏比較之嚴。往往扶同亂報。見有踪跡可疑之人。卽指爲盜。或係乞食貧民。或往時曾爲竊盜者。無論是非。

輒加細弔逼使招承不招則痛加箠楚一語偶合又
令招扳夥伴押使同拿展轉相誣誅求無已及至送
到公堂業已一生九死自揣私刑若此官法可知况
在迅霆嚴雹之下尚敢以口舌害肌膚肌膚成性命
哉初招一錯以後則以訛傳訛所謂差之毫釐失之
千里者正在此時不可不慎也霽威曲訊審視再三
彼真情不露於言詞必露於神色俟其有暇可攻而
後繩以三尺未為晚也凡此皆以保善良非以護盜
賊惟慮其似盜而非盜故慎重若此倘信其果為真
盜方裂背指髮之不暇尚肯以詞色假之哉
強盜殺人之律止於竿首實是千古恨事常有一盜

而手刃數人至數十人者即除為盜弗論而以命抵
命其罪浮於律之分數亦相倍蓰而無算矣况有劫
財燬室之強形拒捕抗官之逆狀甚有姦掠並行俾
事主之家巢卵俱空而身名交喪者無一不堪寸磔
而其罪止于一梟豈以此輩之肉為不足食故於一
死之外遂不復致詳歟倘於此等重獄而猶勘當事
者予以哀矜則不特為婦人之仁直是以放虎縱狼
為義故燔施毒為恩者矣其有止于劫財而未經殺
人放火及姦淫者始可用吾矜疑一念推詳其入夥
之由究審其上盜之實以贓之有無定罪之出入如
賊真罪確萬無生理雖屬饑寒所使亦難貫以國法

所謂如得其情哀矜弗喜者蓋爲此輩言之也或上盜而未得賊與得賊而無主認者皆可開以一面非故縱之也蓋以後世無恒產之授不能責其必有恒心兼以保甲之法不行或行之不力令此輩得以藏奸是爲上者亦有過焉不得槩罪斯民故也但此輩原屬無良止可待以不死其開籠使得脫然事外隸入胥靡投之有北俾狼心有制而不違鷹眼雖捷而難施庶善與惡兩不相妨而解網之仁不致流而爲暴矣

每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家猶之衙憲之中有一人被訪則親屬與讐家皆不能安枕非慮扳駢卽防貽禍同一轍也故官長於盜賊之口只宜抑之使閉不當導之使開則云夥盜未獲真賊未起難以定招結案勢必責令自供然於此時此際亦當內存不得已之心外示無可奈何之色每聞供報一人必詳審數四而後落筆但以又害一民爲憂勿以又獲一盜爲喜蓋於初獲之首盜尙慮其冤而多方軫恤何況由幹而生枝由枝而生葉者哉近日世道澆漓人心不古良民供吐之言尙不足信何況天理蔑亡良心喪盡而爲盜者哉

禁強必先禁竊究盜不若究窩涓涓不息流爲江河小偷弗懲其勢必爲大盜故於穿窬之獲究之務盡

其法無論賊多證確刺配無疑。即使偶犯賊輕亦必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饑寒所迫四字橫踞於中草草發落是種大盜之根。愛之適以害之矣。至於窩盜之罪更浮於盜寧縱十盜勿漏一窩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來盜賊窩卽盜之源也。

禁宰耕牛一事是弭盜良方不知者僅以爲修福是實政而虛談之矣。蓋大盜必始于穿窬而穿窬之發軔又必以盜牛爲事何也。民間細軟之物盡在卧榻之旁非久於竊盜者鮮不爲其所覺。惟耕牛蓄之廂廡且不善鳴牽而出之甚易盜牛八手卽售於屠宰之家一殺之後卽無賊可認。是天下之物最易盜者是牛而民間被盜之物最難獲者亦是牛。盜風之熾未有不階於此者。彼屠牛之家明知爲盜來之物而購之惟恐不速者貪其賤耳。從來宰牛之場卽爲盜賊化匪之地。禁此以熄盜風實是敦本澄源之法。而重農止殺又有資於民生有關於陰德不淺爲民上者亦何憚而弗爲哉。

論姦情凡五則

姦情有二曰強曰和。其章明較著而易斷者莫若和姦。以捉姦必於姦所姦夫淫婦罪狀昭然不敢不以實告故也。然而和姦之律一杖之外無加焉。爲民上

者即欲維持風教而除淫滌汚之念又窮於無所施所持以挽回惡俗整刷乾綱者惟強姦一律而已又無奈強姦之真偽最難辨析有其初原屬和姦迨事發變羞因羞成怒而以強姦告者有因爭寵失好由愛生妬由妬致爭而以強姦首者有親夫原屬賣姦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其谿壑又戀戀不捨拒絕無由故告強姦以圖割絕者又有報讐雪怨而苦於理屈詞窮不能保其必勝故用妻子爲苦肉計便告強姦合彼無從置辨者此等詐妄之情實難枚舉即云喊救之時聲聞於外有隣佑之耳目可憑提姦之際情迫於中有奪獲之衣帽可據然隣佑止聞聲音

不能以耳代目衣帽雖云合體奚難以竊爲據聽訟者於此將以爲真也而坐姦夫以死則公道日誦而奸僞日滋將以爲僞也而坐原告以誣則善教愈衰而浮風愈熾每見慈祥當事遇此等疑獄皆以不辭之置姦情於不問但訊其以他事致爭之由或責被犯之招尤或懲原告之多事誠以強姦重獄審實即當論死不若援引他情矇矓結局所謂不癡不聾難作家翁者是也嗚獨於此有深慮焉好生固是美德而綱常倫理亦非細故人之異於禽獸者僅有此牝牡之分嫌疑之別耳我以一念之姑息而比斯民於禽獸可乎苟審得其實果無始和中變借奸誣害

等情即欲出之亦必治以九死二生之法庶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丈夫之恥不然為女子者何樂於拒姦守節而拋頭露而於公庭為之夫者亦何樂有此守貞不屈之婦而反以詩書所尚者為辱身玷名之具哉

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證據若真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而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之律已當問絞况又因姦致死人命乎猶之強盜殺人以身而負兩大辟死罪之外既無可加則死罪之中亦無可減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偽不辨身明苟姦情猶在疑似之間則致死之

由尚難臆斷幸勿膠柱斯言而以形迹二字置人於死法也

律法事事從重獨於姦情一節竊訝其過輕何也淫為萬惡之首而和姦止於一杖又必獲於姦所始以姦論然則牀以下房以外皆他人酣睡之地乎捉姦必以親夫然則翁姑伯叔兄弟子姪之遇此皆當袖手旁觀而莫之問乎由此論之則親夫遠出捉姦無人與夫在而善為隄防不致獲於姦所者皆得快其淫亂之心矣要知造律雖出於蕭何而泰酌必由於僚案祇以同時同事有盜嫂受金之輩故以恕己者恕人而為天下姦夫淫婦開此方便法門耳後世

相因遂為成律。猶幸有夜入人家登時打死。勿論一語稍寒其膽。不則王法等於弁髦。而閭閻中蒿之間。無牆不生茨矣。漁勸司風教者。每於此等惡俗。當嚴禁於未發之先。痛懲於已犯之後。不得因法網不密。又從而開拓之。使桑間濮上之風。馴至於莫知所底。斯名教之幸也。但不宜事事詳察。攻發民間之隱。匿惟擇其姦狀最著者。劇劊一二。遊遍通城。使家喻戶曉。知上人所痛惡者。在此則姦淫知戒。色膽不至如天斯綱。常不至掃地耳。
有諺。漁者曰。人命重獄。汝勸當事者。輕之。姦情輕獄。汝勸當事者。重之。亦何悖埋太甚。而重駭聽聞歟。漁

日不然。姦情為人命所自出。重姦情者。非重姦情。正所以重人命也。姦夫親夫。勢不兩立。非彼殺此。卽此殺彼。其未嘗鋒刃者。特有待耳。況兩夫之間。難為婦以羞。懶窮辱而自盡者。十中奚止一二哉。與其明寬於既死。何如消禍於未萌。以今日之鞭笞。代他年之殺戮。以一男一婦之鞭笞。代千人萬人之殺戮。其隱然造福者。正是無量。豈止移風易俗。在勸化之虛名而已哉。
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勿因其事涉風流。遂設風流之局。以聽之語。近褻嫖亦為褻嫖之詞。以訊之當思。平時之舉動。原係觀瞻。而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稍

涉。詎。謂。畧。假。蠶。笑。在。我。原。無。成。見。不。過。因。其。可。譏。而。譏。之。彼。從。有。睨。視。者。謬。謂。官。長。喜。說。風。情。樂。於。見。此。無。論。姦。者。不。悔。其。姦。且。有。不。姦。而。強。飾。爲。姦。思。以。阿。其。所。好。者。矣。至。於。讞。牘。之。間。更。宜。慎。重。切。勿。用。綺。語。代。莊。嬉。笑。當。罵。一。涉。於。此。則。非。小。民。犯。姦。之。罪。狀。反。是。官。府。誨。淫。之。供。招。矣。總。之。下。民。犯。此。由。於。上。人。失。教。苟。有。反。躬。罪。已。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笑。而。道。之。哉。

論一切詞訟

小民之好訟未有甚於今日者。往時猶在都邑紛囁。受其累者不過守令諸公而已。近來健訟之民皆以

府縣法輕不足成掛。同輩必欲置之憲網。又慮我控於縣。彼必控府。我控於府。彼必控道。我控於道。彼必控司。控究不若竟走極大衙門。自處於莫可誰何之地。卽曰雌雄難卜。且徼倖於未審之先。做得一日上司。原告可免一日下司。拘提况又先據勝場。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於是聚戟森嚴之地。變爲鼠牙雀角之場矣。督撫司道諸公。欲不准理。無奈滿紙冤情。令人可悲。可涕。又係極大之題。非關軍國錢糧。卽繫身家性命。有保邦治民之責者。焉有聞亂不驚。見死不救者乎。及至准批下屬所告之狀。與所爭之事。絕不相蒙。如何審理。無奈爲訟師者。刀筆之下。別具鑿鍾。

能以捏沙成團之手使絕不相蒙者合而爲一因舊
例必於原詞之外別進一紙名曰投狀巧飾一二附
會之語依傍原詞其餘盡述所爭之事讞者得此翻
然大悟始知從前盡屬虛文此際纔歸正傳噫謬矣
何其厚待郡邑而故欺之以其方薄待上司而必罔
之以非其道哉承問諸公若據原詞審理則終年不
得其實不得不開自便之門亦即據其投狀而爲判
斷是小民欺罔之情反爲官府藏拙之地有是理乎
近見督撫司道諸公勸民息訟者不遺餘力而此風
終不能改咄咄頑民亦大負仁人君子撫字之心矣
漁特仰承德意敬獻芻言竊謂好訟之民敢於張大

其詞以違憲聽不慮審斷之無稽者以特有投狀一
着爲退步耳原詞雖虛投狀近實以片語之真情益
瞞天之大誑不怕問寤不爲我用彼所持以健訟者
在此我所恃以弭訟者亦卽在此諸督撫諸公急下
一令永禁投詞凡民間一切詞訟上許一告一訴此
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一名上司批發此狀卽照此
狀審理實則竟爲斧斷虛則竟坐反証無許代爲說
詞強加附會若是則止有初着並無後着卽欲自蓋
其誑而不得矣尙敢以身家性命爲孤注而強試於
不測之淵哉若是則所告之詞卽不能字字皆真亦
必虛實相半狀詞至有一半真情則當准與不當准

笞三者而已。杖笞止于臀受。訊則臀腿分受。三者皆
 不及腿灣。恐傷其足。當事者無不知之。此老吏常談
 無庸贅述。言其未經道破者而已矣。有同是一件刑
 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今日用之而輕。明日用
 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不知。即訊之老成隸
 卒。亦茫然不解。漁以博諛。群訪而得之。不敢不為當
 事告。其倏重倏輕。不可測識者。則以新舊燥濕之不
 同。而用刑之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
 之具。其性倍堅。况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濕氣者。
 惟用久。則水性漸收。鋒鏗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
 故受者雖云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於此

資治新書卷之一百次

文移部

錢糧 催徵類

批追徵錢糧呈 王陽明 再批追徵錢糧呈 王陽明

批南昌府追徵錢糧呈 王陽明 觀期催徵牌 秦瑞寰

留降調印官徵糧牌 蔡魁吾

錢糧 請蠲類

請量豁屯糧詳文 洪谷一 請蠲練餉詳文 余長真

被蝗請蠲 誤收西卷 荒政內 文太清

錢糧 請改折類

移會廣撫咨 蔡魁吾 咨平靖兩藩王

錢糧 察利獎類

資治新書卷一百 一 七七

設立月單詳文

王鐵山

立法徵收詳文

王鐵山

申革委官詳文

蔣楚珍

禁飭兌支牌

秦瑞寰

錢糧五 稽查完欠類

申飭蘇府牌

秦瑞寰

預頒條約之一

李少文

錢糧六 分別考成類

覆詳查催協濟考成文

張及菴

錢糧七 收貯糧米類

查覆桐廬縣屯米詳文

侯筠菴

刑各一 訪案類

預頒條約之一

解石帆

行本府各屬牌

李少文

刑各二 提解類

預頒條約之一

李少文

申飭各屬牌

袁甫宸

禁飭濫提害民牌

秦瑞寰

報窮犯詳文

文太青

刑各三 檢驗類

人命初檢禁委佐領詳

李少文

刑各四 發審類

行高安縣牌

李少文

行奉新縣發審牌

李少文

刑各五 催未完類

催完勘劄事件牌

秦瑞寰

刑各六 改批類

請改批申文

文太青

刑各七 清監類

清理監犯牌

蔡魁吾

刑各八 研訊類

訪拿訟師牌

秦瑞寰

二

文太青

查台新書卷一目

資治新書

資治新書卷之一

湖上笠翁李 漁蒐輯

錢糧一催徵類

批追徵錢糧呈

江西王陽明 諱守仁 山陰人

看得江西一省重遭大患民困已極屢經奏免糧稅
 日久未奉明旨近因南科奏停隨復部使催督一以
 爲蠲免一以爲追徵非惟下民無所遵守亦且官府
 難於施行今該司議爲兌准起運係南儲額數而王
 府祿米亦歲用難缺要行所屬先納兌准次及京庫
 折銀次及南京倉米次及王府祿米其餘俱候明降
 等因此亦深觀民患欲濟不能委曲調停計出無奈
 資治新書卷一

引咎自責離屬
概懷然下吏小
民見之較責人
者更爲警策也
勸諭吏民之長
法也不得僅以

仰司卽如所議備行各該府州縣查照施行後有恩
旨當亦止免十五年以後銜糧其十四年以前拖欠
必須帶徵終有不免莫若速了爲便各府州縣宜以
此意備曉下民姑忍割肉之痛救燃眉之急嗚呼目
擊貧民之疾苦而不能救坐視徵求之急迫而不能
止徒切痛楚之懷曾無拯援之術傷心慘目汗背赧
顏此皆本院之罪其亦將誰歸咎各府州縣官務體
此意雖在催科恒存撫字仍出示曉諭此繳

再批追徵錢糧呈

看得本省十四年以前一應錢糧已經給事等官具
奏奉旨果係小民拖欠俱准暫且停徵還着各該官

設法賑濟毋視虛文此朝廷之深仁厚德惻念窮

此作意極忠誠
然語近
懟上不
可爲訓
以之入
選者豈
見當時
政令不

司設法賑濟毋視虛文此朝廷之深仁厚德惻念窮
民誠愛憫世之所發小民莫不歡欣鼓舞臣子所當
遵守奉行乃今停徵之令甫下而催併之檄復行賑
濟之仁未布而筮捷之苦已加法令如此有司何以
奉行下民何所取信夫爲人臣者上有益於國下有
益於民雖死亦甘爲之今日所爲上使朝廷失信於
民下使百姓歸怨於上重貧民之困苦地方之災縱
使錢糧果可立辦忍心害理亦不能爲况旬月之間
而欲追併了絕就使神輪鬼運亦於事勢不能徒使
歛怨殃民何益於事除本院身爲巡撫不能爲國爲
民自行在俸待罪外仰布政司行名該府縣官以理

一時事
難為若
此猶能
委由功
論便民
樂輸况
異此者
子存錢
糧之責
者不得
日我為
其難人
為其易
矣

勸化小民且論以今日之舉非閔朝廷失信實由京
儲缺乏司國計者勢不得已興起其忠君親上之心
勉令漸次刻期完納果克濟事兩月之後亦未為遲
其各該官員本非其罪不必住俸革去冠帶行令照
舊盡心職業勿因事變之難有灰愛民之志後有違
慢之戮本院自當其罪仍呈提督漕運行督糧官及
巡按衙門知會此繳

批南昌府追徵錢糧呈

據南昌府所申凋弊徵求之苦本院繆當斯任實切
憂慚部堂諸公非無恤民之念但身司國計不得不
以空乏為虞在外有司非無國計之憂但目擊民疲

不能不以撫恤為重若使平民尚堪腴削一時忍痛
并徵以輸國用豈非臣子之心但恐徒爾虐民無濟
國事非徒無濟兼恐有虞勘酌調停事在善處仰布
政司會同二司各官將該府所申事理即加酌議或
先徵新糧將舊糧減半帶徵或儘其力量可及分作
幾限令民依期逐漸辦納但可通融調攝皆須悉心
議處務使窮民不致重傷而國用終亦無損一面備
行各該府縣查照施行一面具由呈來以憑咨奏

覲期催徵

浙江秦瑞寰
巡撫 諱世禎 潘陽人

為計典屆期嚴督徵解以副考成事據布政司詳催
竊照考成定例自本司以及各道府縣凡有一方之

責者皆有錢糧之責第各屬皆以本司獨 覲痛癢
不閉時入秋稔輸輓寥寥尚且藉口災荒任催不應
合無詳請飛檄各道共加鞭策以濟軍需而副考成
等因到院據此為照東南財賦重地 國計半給於
茲年來

功令愈嚴各官怠玩轉甚頑戶拖逋奸胥侵蝕大家
一謎因循並不實心釐剔以致日復一日積欠愈多
項計部題差滿官坐省守催責成本院專督且大
計在卽關係考成若不嚴加繩課流將安祇今據前
因合行專催為此牌仰各道照牌事理卽便嚴檄該
府屬縣將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現期以內與八九兩

年帶徵各項本折一應錢糧守取未完細數無分民
欠官欠分別勒限督催通限十月終旬截數全完造
冊呈報查核以憑開註優劣果係分毫無欠首列卓
異如有仍前積逋呼應不靈者雖有他長亦註劣考
該道為郡邑綱領考成攸繫萬惟加意督催本院亦
以此定監司之殿最也法在必行凜之速之

留降調印官徵糧牌

江西撫蔡魁吾 講士英 關東人

照得江右地方疲困人心刁頑經徵有司往往為錢
糧受累現今准吏部總督二咨開工部料價等銀去
完分數各分別降處江省除降俸罰俸外其應降調
者正官叁拾員通省為之半空此各有司豈盡催科

無術抑因各部錢糧頭緒甚多當大計歲叅之時不能一一完備且以極殘極壞之地與他省一例考成本部院惻然久之業已特疏題請各求免調留任追完前欠以收桑榆統候命下定奪但地方不能一日缺正官錢糧不能一日無徵解誠恐有種勢族豪姓惡紳憊衿及刁頑里戶人等乘此正官搖動必生心抗違倡言惑眾不服比違而承追各役俱係積年奸惡知官將離任又必串通里遙故意延遲以圖於中取事則十年錢糧誰完而歷年拖欠又誰追乎為此仰道府縣官吏照牌事理備將本部院云云大書告示曉諭民間照舊輸納如有前項人等乘機生

心抗拒不完該道府縣即行嚴拿鎖解部院審明士民重懲問罪衙役立刻處死決不虛言

錢糧二請蠲類

請量豁屯糧

韶州洪谷一諱
司李欽縣人

為屯糧積逋甚眾屯丁血比難完謹陳正徵帶徵之法并議應酌應減之數懇賜裁奪以通屯政之窮以足將來之額事看得屯糧之設原為贍軍按月給支豈容拖欠然必歷年無拖欠之數而後本年之正額得清今本年之正額不清皆濶牽於歷年拖欠之數遂至頭緒繁多追呼不應鞭朴愈急而輸將愈緩未有甚於韶屬之屯糧者也韶州土地磽薄異於他府

他府屯田每分歲收穀三四十石。詔屯每分不過二十餘石。一遇荒旱，缺額尤多。此其地之難徵者一也。節地環山疊嶂，山賊盤踞者多，逋糧被拘，輒行逃匿。甚而竄入賊巢，長往不返。此其人之難徵者一也。況田瘠賦重，本年正徵，尙恐虧額。今積五年，每一屯甲積欠百金，每逢一比所納，止論錢兩。彼明知五年積欠完多，亦欠完少，亦欠力難，滿數情甘。一欠責比之外，法無可加。上下相讐，相欺下之力窮，卽上之法亦窮矣。此法之難徵者一也。職奉憲檄，委催節年拖欠。親行比較，諸屯工菜色，鶉衣呼號，搶地皆謂屯糧十倍民賦。查明季屯糧每分本折米六石，共折徵銀二

兩。錢今徵本米三石外，又納折銀四兩，數倍於前。九十兩年荒旱，無收逃亡，相繼前曾具控兩院懇豁。在案無不疾首蹙額，求蠲免職，以屯糧關係軍精，豈容告減。隨臈行該屯官及嚴示屯丁，將歷年拖欠完納。并本年本折嚴比外，但思歷年之拖欠，如彼屯丁之困苦，又如此。若不設法爲之變通，併五年之欠作一歲之徵，將見徵比日急，逃亡既多，佃種益寡。佃種既寡，缺額益甚。缺額既甚，軍精益乏。究竟法不能加而屯政不知所結局矣。職再四思維屯糧之正額，決不可緩。而屯糧之缺額，猶可暫寬。本年之本折，必欲全完。而歷年之拖欠，稍爲酌減，不揣謬爲窮丁請

不虧國
而能惠
民是仁
術亦是
行術

命仰邀憲慈詳允將今年額收之糧勒限開比以作
十三年之正徵其八年至十三年拖欠之數候憲量
為酌減附於正額之外每年量定分數以作帶徵在
公家不過豁紙上之虛數每年徵之田畝者固未嘗
少寬在窮丁則戴蠲減之隆施力之所能輸納者必
極其踴躍文告優於鞭朴撫字行於催科矣蓋前之
荒歉者既行酌減積逋者量為豁除則此後所徵所
納皆係正額力田者按額而輸督徵者依限而比頑
丁不得籍口以拖欠官舍不得設法以混侵庶從前
之積逋一清以後之徵比及額屯政始可得而綜核
矣

請蠲綠餉

汝南金長真諱山陰人

為天道亢陽實甚民生憔悴難堪亟請蠲徵以培邦
本事竊照汝郡地多磽瘠俗寡積聚自經寇盜蹂躪
加以水旱頻仍民苦貼危已非一日鼎革以來十
有八年雖日議撫循與之休息然而民財未裕民困
未蘇猶冀時和年豐庶幾漸有起色乃自六月初旬
至今兩月有餘旱魃為虐四野如焚職率同僚屬齋
禱步禱於七月十八日僅得雨三寸四分今望後愈
殷驕陽愈熾禾苗蘇救之類已種者悉成枯芫未種
者猶然赤地所賴東南一帶水田尚可施桔槔之功
半資灌溉之力而光商固息信羅等州縣陂塘溝港

澗水盡涸。是。水田已無望矣。汝上等縣。地勢高亢。多
種雜糧。今種藝愆期。而雜糧又無望矣。且汝俗每年
收刈。二麥與秋禾相等。今春二三月間。雨暘不時。麥
多沍爛。止於半獲。甯可目前餽口。安有倉廩收藏。若
商固光信一帶不種二麥。終歲之計。全賴水田。今遍
野焦枯。顆粒無望。兼之隣封。過糴商賈不通。人情洶
洶。萬難存濟。十八年起運錢糧。撥解滇南。兵餉羽檄
飛催。日凡數四。有力之家。尚可售其田產。單寒下戶
乃遂鬻及妻兒。方竭蹶輸納。謂可息肩。閏七月初四
日。又奉憲檄。爲兵餉缺額等事。遵照部文。加徵錄餉
夫以兵餉急需。行問之庚癸。頻呼固刻。不可倖然。民

始試爲按。數而徵。二三鳩形鵠面。殘黎救死不暇。豈
能完糧勢。必敲朴不已。於是填委溝壑者有之。轉徙四方者有之。甚且相聚爲盜者有之。蓋近時六
霍之間。餘孽未靖。商固金家寨。衆興集。諸處壤地相
接。倘不逞之徒。乘機煽動。以爲死饑寒。死盜賊等死
耳。一旦依附。揭竿弄兵。此實地方之隱憂也。職身任
司牧。目觀奇荒。苟不顧百姓之死亡。轉徙與夫去而
相聚爲盜。惟兵餉早完。可以幸免。察罰所以自爲則
善矣。其如斯民之失。所何故。茲被瀝上陳。爲民請命。
卽以抗

情詞迫
切有古
名臣之
風

古處分身被嚴謹有所不恤也查題報災傷成例
秋災不過九月各州縣即有申報計將逾限且本年
糧已漸完無可請蠲惟有新加練餉見在奉行懇祈
憲臺慈鑒俯賜具題汝寧一府暫免今歲派徵少
紓民力或寬之來歲帶徵以足兵餉如此則汝民共
有更生之慶而兵士亦無脫巾之虞諒亦憲仁所不
靳也

錢糧三議改折類

移會廣撫

蔡魁吾

貴院功施百粵澤被二南弟幸托鄰封加額何極頃
兩接部咨江省運米百粵前後共十萬石莫非

以委婉
行其概
切情文
之妙難
以形容

王事豈憚勤勞然其中有極苦極艱之情不得不為
貴院陳者江民落落子遺想久在鑒憐中自無容煩
續但部文以贛之南北貴本部院與虔部院分任自
贛而北水運則有十八險灘其深者淵潛怪石其淺
者沙淤渚底牽挽之舟十多九損自贛而南陸運則
有庾嶺插天鳥道絕徑一夫負米不過二三斗計十
萬之糧應用人夫定須三四十萬眾非曠日持久不
能得達猶憶往年運粵餉二萬石江民已自死亡枕
籍至今言之色怖茲米又數倍於前民間一聞是言
保此甫集之哀鴻能不鳥驚獸散也乎即欲盡驅之
於運能保無骨骸骨芥也乎本部院自接部咨以來

分派督催米數亦易辨。惟一計及運米之人。輒不禁形神交喪。口呿而不能喻矣。近聞粵中米價亦平。此時方值西成。意採買正自可克。本部院欲差員輕齎米價。曲求改折。就近給買在粵中。正在得米固不必論。其為粵為江也。惟貴院慈祥天植。澤遍九垓。本部院是以疾聲大呼。為江省數十萬之眾。請命於仁人長者之前。伏乞大賜主持。將所撥之米。俞從改折。已致啓於 兩藩。仍希婉為周全。務祈必允。早賜批示。本部院即動現在藩帑。星夜齎解。赴粵購給。在粵餉無虧于毫末。而為時復速。其在江省。則受福直與天地同高深矣。今歲江省米價。不過一兩。本部院會議

司道統酌。副耗脚價。寬計以每石二兩。貴院相照。時若規其已允。便托至幸。若 兩藩仍有難色。或就中量加罔不。惟命總特。曲為玉成。則施惠於江民。即施惠於本部院與虔部院矣。

啓平靖兩藩王

謹啓 平藩殿下。近准部咨。因粵中餉乏。先撥江西

米五萬石。涉灘運贛。度嶺抵粵。某凜遵

王事。竭蹶催兌。奈江省歷當鋒鏑之餘。焚芟子遺。長

途肩運。不替無米。而苦於無人。正在愁嘆間。而後撥

五萬石之咨。又至。展轉憂思。徬徨終夜。伏念前歲撥

江省米二萬運粵。彼時死亡相枕。流離載道。洵之人

全在緊
奏處動
人聽聞
讀之叫
絕

資台新書卷一

十

一紙書
而救數
十萬生
靈試問
仁人之

口莫不色沮心酸年來瘡痍未復戎馬生郊民之催
殘更甚於前而米之撥數又兩倍於昔贛以北千里
淤灘處處用人挽拽贛以南羊腸嶮峻步步用人肩
挑合計前後十萬石運負過嶺須得三四十萬人江
省招集之驚鴻寧有幾何此番苦役不至死亡大半
不止言念及此已自計拙眉攢况可驅之而勝任乎
向來運粵之米曾蒙慨允改折江民至今祝頌殿
下屏翰百粵福庇鄰封則江右諸民何一非殿下
所留之殘喘仰度殿下斷不忍以數年保釐之赤
子又驅之於死亡某自准部咨以來分派督催米亦
無難速備但慮此水陸二運實苦無人且軍需緊急

再欲商之司農又恐往返遲滯然既濫膺節鉞受斯
民之任不得不講命於殿下之前云且聞粵中
今歲豐稔此時正值西成齋銀牲彼差員購給在粵
餉無損於毫末而江民之蒙澤者不啻起白骨而肉
之矣並覆並載殿下之恩德寧被一人一世也哉
錢糧四察利弊類

設立月單詳文

饒州王鐵山諱永吉
節推人

二作乃
終時石
甚不知
先生下
至時嘔
去心血
幾斗有

為設法清查錢糧以除奸弊以足京邊事照得徵收
錢糧止有此數支多則解少存留多則起運少此盈
彼縮理至明也但各縣管庫人役併糧房吏書利於
開支不利於起解誠以解則無可扣除支則便於勒
資台新書卷一

錢糧之
吉者皆
當熟讀
沈思慎
勿病其
繁也

索耳故京邊正項間有數年缺額者矣末聞支放銀
兩數年懸欠者豈惟不欠且有春季遂支冬季今年
預借明年者矣總之扣除未清每艱於轉石嘗例入
手遂逝同流水雖不盡然或不甚相遠也坐使正
賦難完考成不足軍國苦於持籌而飽奸胥之腹官
長困於參罰而潤積蠹之囊此固積弊相仍毋亦立
法有未善耳合無請乞憲臺詳批示下行合卑職吊
取賦役全書併近年加徵文卷除存留錢糧聽該縣
酌量支給外其正項京邊若干遼餉若干雜餉若干
通計考成銀共該若干造冊存據月月查考分別緩
急先後欵目置立循環二簿已行起解者填明簿內

循去環來逐一磨算如本季額解短少即吊該縣日
收流水簿結算徵過若干倘係解少支多經承吏書
輕則徑行懲治重則申解憲嚴而本官之賢不肖亦
畧可槩見矣至於錢糧批廻別藏奸弊多有銀已傾
銷解出經承串同銀匠侵分不即起解直待後批出
庫方掣前批月月那移暗虧正額即或事發追究空
費敲朴侵盜難完似宜刊刻月單分發各縣令縣官
秘藏每年拾貳紙每月三十日如某日解某項銀若
干某日解某項銀若干本官親筆實填於下後結一
總其給批幾張其解銀若干兩僉差某人起解一月
盡出差人中繳一紙卑職炤教稽查另填一單差人

詳報布政司逐一查勘如有不合卽便駁查庶幾有批卽解有解卽完縱有役鬼之奸難避燃犀之炤矣

立法徵收詳文

爲民窮已極貶額宜濇欲查完欠之根當立徵收之法事照得饒屬地土饒瘠田薄民貧近山者強半空崗不生草木濱湖者一遭駭浪盡付波濤皮骨空存呼號無路民困極矣吸髓剜肉旣已輸之公家便宜支解充盈考成不缺乃京邊失額徒費催提欸欸那移項項雜亂無官不降罰無歲不查叅官民交病而利獨歸於中飽此無他徵收無法源本不清故流弊至此耳查得府屬七縣催科擲宇誠不乏人而襲弊

乘誦法未盡一本年應徵賦役額編舊款以及節次奉文新加數目一切解支疑項不行核算明白刊刻成單預先申報然後開徵歲額不清憑何釐察卽有全書赤曆然皆加減不全渾淪模稜毫無頭緒其弊一也田畝高下新舊加除查核清楚曉諭百姓各依則例照數秤輸小民旣知規條猾吏始難操縱乃朦朧徵比里書懸派保歇科收鄉愚何知一任刁索已派復加旣完仍欠驛騷不已其弊二也縣官徵比錢糧得其要領便有根據倘歲額不知完欠莫辯每逢比較正憑書吏粘貼浮簽受賄作姪增額縮額多寡任其顛倒日久增改文書洗補冊籍詭下作上以萬

爲千卽欲查筭將從何處查起終歲紛紜竟墮雲霧其弊三也一縣有一縣之總數一里有一里之總數一甲有一甲之撒數一戶有一戶之撒數總撒對同里長排年花戶完欠一見了然若散漫含糊有總無撒有撒無總里長執票而納戶不知納戶投櫃而里長不知保欲侵收飛濶詭寄其弊四也花戶應納銀兩不能一眼全完勢必零星上納倘有印發號紙給爲執照查對何難乃花戶盡交里長里長又交保歇私立收約片紙隻字瑣碎難憑真偽莫辨保歇侵用仍累里長里長兜收復累花戶混雜糾纏愚民受害其弊五也早職遵昭成憲附以管窺合爲五則一日

絲票一日易知單一日實徵比較薄一日里甲總撒單一日收銀合同票地畝人丁起科各有定額本折加派增減豈無明文責令逐項磨筭先以賦役全書爲主上田上地額徵若干中田中地額徵若干下田下地額徵若干山塘人丁額徵若干通計徵銀若干後將近年奉交新加途餉若干若干新加雜餉若干若干或某項某項裁革停止免徵銀若干總以加減除筭田地山塘每則每畝該納銀若干納漕糧若干人丁照此推算其計一縣一年淨該徵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兩淨該徵米幾萬幾千幾百幾十石至於起運存留解給各項一昭額數條款逐一開具於後

務期收支對同絲毫不亂。申呈院司道府印鈐存據。頒發徵收。若有混派私徵者。原單具存不難查對。是謂繇票此票欸多字密。難於印發。且愚民不知算法。未能一見即明。但將繇票內筭清加減的數。摘出數條某則田一畝。淨納銀若干。某則地一畝。淨納銀若干。山一畝。塘一畝。淨納銀若干。人丁一丁。淨納銀若干。漕糧應納升斗。各開則例。刻成小票。用印蓋鈐。粘貼城市鄉村。仍着里甲自備紙張。竟自刷印。分發各花戶窮鄉僻野。處處週知。吏書暗加保歇。重派皆得執單首告。炤數清查。無可作弊。是謂易知單。此單既行民間稱便矣。縣官未得了了也。須將一歲應徵錢

糧各里類造比較總簿一扇。先開里長名下。該催納銀若干兩。又次開銀若干兩。次開各甲名下。該催納銀若干兩。逐戶細開毫釐不漏。以花戶名下。該完納銀若干兩。逐戶細開毫釐不漏。以花戶之撮數。合一甲之總數。以各甲之撮數。合里長之總數。而後以各里之撮數。合通縣實徵之總數。此簿正官查筭清白。用印蓋鈐。收入內署。藏爲比較定本。綱領調目。纖悉備舉。萬緒千頭。盡在其內。承行吏書炤依總簿。造冊送比。每逢比較。即於各里各甲各戶各下。實填完銀若干。以杜浮簽增縮之弊。多寡完欠一閱。井然是謂實徵比較簿。既有易知單以曉之。又有比較簿以核之法。亦備矣。然易知單畧而不詳。

資治通鑑
比較簿雖極詳明。官府收藏。吏書沉匿。里長無從查對。當始總簿內。徵比細數。刊印一單。前列一里。次列十里。每甲各列花戶。裱背堅整。用一面印。俱發里長收執。炤依。易知單徵收。則例實填名戶。到官銀兩。於各名之下。逢限執單查比。完過若干。卽行開註。漕糧單式。照此刊行。不但吏書無所那移。卽保歇亦難侵勒。則總撤單不可不設也。至於花戶納銀。鄉下愚民。往往不入城市。怕見官長。自赴投納者。間亦有之。然多花戶私交排年排年。私交里長。里長私交保歇。各立私收一紙。遂爲憑據。及至保歇侵久。層層根究。仍害小民。月日既久。紙約破碎。字畫有無。彼此混爭。莫

可究。詰謂宜刊給印票一様。二紙。明書某里某甲某戶。上納某項銀若干。櫃吏收掌。銀既入櫃。填明日收流水簿。卽給半票付納戶。執去存篋。餘票一半存縣備查。出示曉諭鄉村。止以官票爲憑。不許私立收約。杜里甲之重科。省彼此之委卸。莫便於此。故合同票不可不行也。此非卑職臆說也。繇票易知單。奉旨申飭。亦旣屢矣。然力行者幾縣。行之而合法者幾人。誠能留心民瘼。法在必行。未必無補。有繇票。則上司便於清查。有易知單。則百姓便於輸納。有實徵簿。則縣官便於比較。有總撤單。則里甲催銀有據。有合同票。則花戶納銀有憑。綱舉目張。同條共貫。革飛詭之弊。

而民免於重徵。剔侵蝕之蠹。而民免於倍納。災疫之餘。庶幾稍甦。萬一諒無不稱便者。若乃完欠既清。難於影射。緩急有序。實省鞭笞。雖從前之積欠難清。而向後之叅降漸少。便於民。更便於官。歎不便於保。歎尤不便於吏。書誠恐惡其害已。因循怠緩。未即奉行。或經年沉閣。視爲具文。或查報參差。終非定額。所望憲臺主持。嚴批所屬。以文冊之遲早。視吏胥之勤惰。以吏胥之勤惰。定各官之小品。拯災黎而清逋賦。端在此矣。

申革委官

台州蔣楚珍漳鳴玉、金壇人、司理、看得比徵山稅府詳憲委在上方爲器使不肖妄謂

開恩一本差委便生希見當其立意之初已註定止完一半迨其到彼之日申文呈究又與無數風波如添馬正而馬益瘦如佩兩瑛而瑛愈殘合無呈乞本道俯照先年事例將玉環二山歷年逋欠并見徵銀兩仍行太平縣與同儲餉一體徵追另批解府造入循環簿內照依兵餉考成責令全完毋容拖欠永行爲令不許更張庶委官科派乾沒之弊得杜而稅額兵食之資兩不虧矣

禁飭兌支牌

秦瑞寰

爲嚴禁兌支以清積弊事。照得錢糧出納必登簿書銷銖不容淆混。杜日前之隱弊。免日後之追求。全繫

於此今查各縣有聽吏書牒蔽巧以工食雜項等銀
出給兌支人戶單串意謂不煩庫給而取民間之積
逆似屬兩便殊不知此輩得串在手不兌進賦之項
民專兌易完之殷戶此利其速便彼利其輕省緣此
而無項不兌無年不兌私兌日多權納益少正解罔
應雜放透支且印官點者被餽于和烈愚者一任其
提撕漸至空印串單任吏書擇戶而食多寡隨填茫
無稽考且雜其項欸錯其年分縣紛繩亂令人莫可
清理甚至本年錢糧方始開徵卽行兌支殊不可解
更聞昏愚不肖有司視私兌爲捷徑不難出片紙以
作金錢有以之償債者有以之贖管者將請收數不

則無是
事其流
必至于
此禁之
誠是

或流水放數不登庫簿上下隱瞞自爲得計殊不知
額賦止有此數不在上不在下將安歸乎究竟水落
石出弊弊已無及矣除已往尙在清查將來亟宜申
飭爲此牌仰布政司卽便移會守巡各道轉行所屬
凡一切存留錢糧必以徵收給放登記流水庫簿以
備查考如敢仍蹈積習擅行對支作弊者本院訪實
飛章題參決不姑息各具遵依繳查

錢糧五稽查完欠類

申飭蘇府

秦瑞震

爲嚴查起解錢糧事照得江南賦重役繁民力堪念
西北軍需孔亟國計倍艱本院憂慮交膺寬嚴並

用。故於錢糧之事不知幾費心神。近以徑解之法書
例請

旨者。蓋有鑒於側批覆閱。每每稽時廢事。姑為省此
一關。以杜各州縣加派解費。拖欠驟閃之弊耳。今核
查該府錢糧。據冊所載。預貯在賦者。不下四萬餘金。
孰非二月。絲五月。穀剝肉。醫瘡以求免胥役之到門。
刑罰之加身者。又孰非今日星提明日火票唇焦。類
禿以求罰

功令之嚴。免司計之辰者。下如此其苦。上如此其急。
而該府乃反束之塵封。置之高閣。此本院之所以為
異也。蘇松衙役。從來善與錢糧。由此看來。未必原封

不動。則庫胥與承吏。不可不問。相應嚴查。催解為此。
牌仰蘇州府。即將前項在庫未解銀兩。立刻躬自盤
查。逐項報明確數。及領解具役日期。一一開具。以便
核銷批迴。若或奸蠹。間有游移銷化。或托言那借。均
屬侵欺。便即收監追究。一面明白申詳。切勿曲掩寬
縱。自貽大戾。言止此矣。思之慎之。

預頒條約之一

南州 李少文 諱 嗣京 吳化人

照得查盤錢糧。原欲釐剔積弊。不在毛舉細事。但值
此軍興。繹騷之日。會計綜覈之時。故此那彼借三窟。
難許容奸。苟罪著。賊明一錢。可以斬吏。本所於支收
出納。必親對簿。卷逐件研磨。引蔓直可尋根。水落自



然石出。無事虛文。以潦草塞責。無爲叢借。致隱漏模稜。敢有侵漁。營運虛作支解。誣稱批收未回者。卽行解納衙門。如數確查。法在必行。罰無輕貰。不得妄希打點。僥倖一時。

錢糧六 分別考成類

詳查催協濟考成

廣東張及菴 謹弘俊 驛憲 大興人

看得順治十一年某月日。奉有 恩赦。則十年十一年驛站錢糧。自應分別考成。但內部通行。本道未准藩司照會。是以前冊未經開明。遵奉憲行。逐一清筭。十年既已全邀 恩赦。則冊內完欠分數。可無細列云。至於赦前去任之官。似應免議。赦後蒞事之官。

白應叅罰。此均無庸多贅者矣。惟是一年之內。州縣數易其人。若上就該州縣原額數目核筭。而不分別日月考成。其有各官在任一載。或數月。或一月者。皆就一年錢糧總數一例。叅罰實有枯菀不均之勢。且前官未完幾分。後官又未完幾分。再有繼之者。又未完幾分。一年止有十分之數。就各官析之。不過幾分。以一年合之。竟有未完十分以外者矣。本道再三叅酌。就各處驛站銀兩。以本官起止月日。細筭某官在任幾月幾日。應徵若干。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并各官陞任降調被劾。丁憂部選。委署督催督徵。經徵接徵等字樣。逐一查明。添入造冊。呈請憲裁。但十年十一

年粵地歉。恢軍需孔亟。不分款項。盡效解司。各州縣
遇有勘合火牌。必用支應者。方於驛遞項下開銷。其
餘皆作軍需。赴布政司核筭。或係解司。或係拖欠分
數總在藩司。奏銷冊內。通盤徹筭。本道又不敢不再
三詳明者也。

錢糧七 收貯糧米類

查覆桐廬縣屯米詳文

嚴州侯鈞菴諱良翰
司李

竊惟貢賦之制。地因其產。輸隨其方。則事逸而民安。
若違情逆勢。不恤下隱。而徑行之。則事勞而民不安。
司其計不能不為訂其始終也。如桐廬縣屯米。舊解
嚴州府和豐倉。即充嚴營月餉。近藩司改解杭城。而

以紹興屯米撥補嚴營。酌緩濟急。移此足彼。上籌者
當有成算。以職揆之。竊有所為未確者。蓋桐廬屯米

與紹興

為公家儲糶一也。給放嚴營與給放

杭營。其為支養行伍亦一也。然桐屯解輪嚴郡。朝發
而夕至。朝報而夕收。於民甚便。嚴卒朝請而夕領。夕
領而朝餐。於兵復甚便。今移解杭倉。在民則有起運
守兌轉批掣銷之苦。而他弊或潛以生。兵則有遠涉
候領僱舟置袋之勞。而呼庚或因以起。蓋桐人與嚴
倉相習。捆載而輸者。如入其家。執閔而領者。如取諸
寄。是兵民兩獲其利也。茲以移之杭。紹人不謀面。勒
索則中多詐欺。情不應急。留難則勢莫控訴。是兵民

兩受其害也。乘今纂造，亟爲更訂。不過一轉移間，而去兩害就兩利，除其疾首嘔蹙之悲，予以舉手加額之慶，又何憚而不爲此哉。伏祈察照舊例，允批改正。地方幸甚，不第一人一時之計也。

刑名一訪察類

預頒條約之一

金華解石岫 諱李龍 與化人

一訪察之條，止爲巨惡大慙，以備上臺彰瘴。有正犯，卽有尾犯，但欲悉研被害真情，以成一入定案，豈意含沙影射，嫁禍多人。旣係讐我復張，利網陶朱倚賴，慘毒最先，僧道優娼株連無漏，爲肉爲血，額控無門。本所竊痛之恨之全係一切冤誣，勘得無辜，盡與昭

豁諸州邑長政不必別爲鈞索，但竊訪者卽係應訪者，法應反坐以殲窮竒。至于衙門積蠹，勢惡土豪，本所自與諸守令，盜爲廉確准之輿情，用泐公憤，豈爾鬼蜮輩得上下其手乎。如有捏砌單款，希圖詐騙，或各屬胥吏，罔上行私者，本所徑行拏究，投鼠之忌，罔所不惜，亦斷不令兔逸羅而雉入魚漏，細而鴻罹。

行本府各屬牌

李少文

爲出巡事。照得訪察一節，鋤惡安民。巡方首重，其責成本廳者，不啻再三矣。原奉憲行，先衙蠹而後土豪，須正官人役，不得以衙幕克數。又須見役，不得以舊役代廬，申飭甚明。今據各縣報到訪犯，或止有土豪

竟無衙蠹者。或有係衙蠹。廝役者。或有久出衙門。不屬現役者。雖各州縣釐剔。素有同心。摘發定無庇徇。保無隱慝遺奸。偶出見聞之外。而吞舟漏網乎。按臺巡歷在卽。合行駁查。爲此牌仰八州縣照牌事理。卽便密加體訪。將見役蠹。惡開具事實。星速揭報。毋得仍前泄泄。倘按院別有所聞。深爲未便。

刑名二 提解類

預頒條約之一

李少文

照得人犯開提。必奉上臺嚴檄。每因州縣留難不發。遂致本廳勾攝無靈。兩造而對簿無人。一事而經年罔結。徒使讐家借耽延爲掩害。猾胥假沉閣爲因緣。

貽本廳以塌茸之名。而諸州縣且甘阻格之實。撓法長奸。莫此爲甚。夫轄屬地方。詎同秦越。今後務期文到隨解。毋緩時刻。吏書納賄違限。則有常刑。讞獄斷不久稽。下台當加流水。惟願諸賢作廣大觀。視闔境爲一家。兼作平等觀。視本廳爲一體。意見化而精神通。潁川可師。姑彥可友。不勝厚望焉。

申飭各屬牌

陝西 袁輔宸 諱一相 德長 順天人

爲申飭事。照得本廳轉奉公移。非錢糧急務。卽讞鞫重情所冀。各屬共休相成。吁之隨應。乃江省玩愒成習。既入其膏肓。前人姑息。羞奸復深。其痼疾悠悠。忽忽。頑鈍不靈。近來聖明綜覈。功令森嚴。上臺之督責。

倍甚往時。而胥吏之因循。猶仍故態。本廳未完。遂積至三百餘件。叢勝之名。本廳其任受乎。是以受事之初。立有速緩。違三票。其或不報。發慎行票。端差守役。不意牌牒既同。具文走卒。亦如木偶。甚至本廳差役。有數月不回銷者矣。甚至持一空文。託言另解者矣。甚至有解文無人犯者矣。甚至將有緊無要。一二人或家屬。或保歇。搪塞而原被不齊。干証不到。明知必不能成招。姑了目前者矣。此皆本廳差役與各屬經承受賄扶同。舞文蔑法。豈一紙勾攝。竟為此輩作生涯哉。除將已往查比責革外。本廳稔知衙役望差如乳虎。饑鷹之望食。非緊閱憲件。斷不輕遣一人。但三

此真成
妙法當
事不可
不行

崇之後。登記次數。使該屬觸目驚心。票至數十。催裏如充耳。此後之未完。咎在該屬乎。咎在本廳乎。季終歲終定彙詳上臺。以憑處分。

禁飭濫提害民

秦瑞寰

為申飭隔越。閱提以免刁告。拖累事訪得三吳刁風甚盛。遇有些小之事。輒憑訟師舞法。捏駕無影狀詞。天大裝頭。希圖騙准。更有冒名竄戶。越誑浙江。運分司衙門。差提拖累家。延戶蔓流。害無窮。近聞積棍老蠹。漸且不容于鄉里。輒竄入江寧。司道蘆政等衙門。或為胥書。或為皂快。或為歇家。凡鄉里之素封大戶。出處根源。皆具一冊籍于胸中。指使地棍。為出頭之

先鋒撥蔽官府有障眼之妙術一詞詭准動輒差提承差卽其一路神祇被害不知事從何起差腹已壓方帶前行一到省城不容不入其彀若詐不滿整指稱無保收監不論是非曲直待得家中救濟而冤死圖回者已不知其幾矣誰非吾之赤子忍令其填虎吻而不之救相應飭禁爲此牌行按察司各該道照牌事理以後除欽案提解外凡遇批發呈狀屬在蘓松常鎮淮揚徐州者俱令承問府廳就近審鞠招詳不得輒自差提致俾索詐亦不得輒批解字致多費用官府之一點一標下民之一生一死故不可不慎也利歸鼠輩怨貽上官本院不欲受知該司道亦所不欲受也諒有同心願言嚴飭

報窩犯

東來
縣令文太青
諱翔鳳
山西人

看得王進甫之脫逃在署篆者手本縣之至竟未識面屢拘不獲雖其原贓一百早已完官特恐王第之再叛遂影與形匿本縣視事訪知窩於洛陽之張世才而世才又推諸登封之李孟寒孟寒又執詞而控世才又推諸郭盡善盡善又有告世才之詞三兇者進甫之三窟異縣之豪民旣據閱至謹并解以請。

刑名三 檢驗類

人命初驗禁委佐領詳

南昌
可李李少文 諱嗣京
興化人

爲人命全憑初驗委官多至徇私乞賜申飭州邑正

官必躬必速。人鬼兩無冤轍事竊照人命大獄終始論傷真則有死法否則有生法。纓頸仰藥投河圖賴有不坐法。以省惡俗之輕生。又有坐法。以儆借屍之孤注。所籍明察良吏。無委貸以啟混淆之端。勿紆緩以滋蔓害之局。全科不爽鐵案斯成。乃州邑正官。每厭穢憚煩人命初告。不卽躬行相驗。輒委之丞簿尉巡。此輩鮮知自愛。妄謂堂官青目。此其河潤我者。亟責賂於被犯。不盈不厭。一時衙胥作作之流。亦羣起而需索之。與屍未入官日。而被告身家已累費幾盡矣。及臨驗時。作作之口。委吏之手。如傀儡登場。上下相蒙。以覆或埋沒真傷。混稱發變。不言分寸。槩稱

敬。亂又或雜報青黑。作服毒之左證。或捏痕八字。爲自盡之辯端。至如縊死與被勒。有別溺死與拋屍。有別自刎與被殺。有別生焚與燬屍。有別諸如此類。未易更僕使於初驗。不爲究明日。久皮肉消化。簡時先無的據。何況衙官法爲賄奪而增減。有無勢所必至耶。比堂官據以上申。卽批行覆簡。作作堅護。初報依樣葫蘆。致疑閉辯。竇屢駁不休。途斃獄瘦。接踵而是。則皆初驗弗躬階之厲也。職以爲大命初起。斷宜量地遠近。在一二十里內者。正官卽帶吏作急往親驗。毋使屍變。卽遠在百里內外者。亦限三日內。昇至親驗。其時日手足金刃傷痕犯証。悉書於初報中。必真

情纖悉莫遁而後始通詳斷不宜假手佐領若重行簡視亦當面驗枯骨以決前件有無差訛庶殺人者無勿償重泉之目可瞑誣罔者無濫入肺石之立可空仰佐上臺之祥德卽嘉師永賴矣。

刑名四

發審類。發審牌多不能備載僅存一二用作程式而已

行高安縣牌

李少文

看得張熾訟劉傅羅李四姓詞甚張皇但四姓共係世佃而熾且稱爲世僕也與佃則有分矣四姓供當日止賣田而熾且併欲有其屋屋與田又有分矣乃問之證也無有索其契也無有唯欲取憑于從前之斷案不思舊案果足盡憑何以又起後來之紛競乎

仰高安縣卽查劉賢一等是否張熾奴僕有何的據所欠租田確有若干數目其田賣張輝係何人輸納曾否過割隨田之屋現係四姓居住曾否出賣與張有無文約可據屋有幾楹價值幾許各姓欠租之數果否足抵屋價逐一細查明確具繇申報。

行奉新縣發審牌

看得人命所憑若傷與證耳若翟顯勝之告章兆二也據供其弟舜八開酒店于猪婆大坵去章宅不數武舜八曾借兆二銀兆二取償不得牽去其猪舜八逐之致相爭毆其母張氏往救被兆二父子亂擊立斃此去年臘月二十五日事而告于正月二十三日

何耶再鞠死于何所。云在田間見證何人。則有劉褚
鄒勝。而褚住隔五里。勝住隔重嶺。豈事于人命地保
不一投鳴鄰里。不一知見而取必于行路之人。其足
信否。及詢以本地地方姓名。有唐光余孟戴九其人。並
未到官。且原詞中曾不一及也。又詢以屍何在。則入
棺收殮矣。問當日曾相驗否。云死時未驗。尸棺後曾
真朱巡簡夫屍已入棺矣。烏從相之。果負真傷者乎。
至章兆二之供。尤有不可異者。訴稱高安人劉禎祉
其義男進壽。串合翟平五仁六等。拐高舜八店中。兆
二係地方禎祉投呈。隨即擒獲。翟姓恨之。誣以絕無
影響之人命。而翟顯勝與舜八毫無干涉。一班棍徒

且顯勝稱舜八死不知踪。兆二又稱舜八現充高安
縣里長。顯勝稱母張氏。而兆二則稱舜八之母乃明
三之妻。實是熊氏。以熊為張。以生作死。以拐帶而誣
二命。則黑白可以混淆。方圓可以倒置矣。似此刁姪
不直窮破不幾。以三尺為戲乎。合行發問。仰縣即拘
本地鄉隣研審。顯勝與舜八是否胞弟。其母的係何
姓。有無毆死。併章兆二所訴。劉進壽被拐一事。果否
真偽。究招解詳。

刑名五 催未完類

催完勘劄事件

秦瑞寰

為亟催未完 欽件事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江

資治新書卷一

天

南司案呈卷查奉

旨科抄事件。隨經咨行該督撫按提問去後。屢經嚴催。迄今未見具覆。而承問各官。置若罔聞。但欽件久延。是誰之咎。若不請咨嚴催。積案何日得清。相應勒限再催。蚤結。欽件內。部責成本院。本院轉督監司。自應隨到隨審。隨即招解。以結。欽件夫何忘玩成習。呼應不靈。無論重輕。置之高閣。或越數月方行提問。再越數月而始呈詳。一行一詳。就是半截。其間情罪。安保其允協。而無駁乎。是以有遲延至數年未結者。揆其稽遲之由。非問官之徇情瞻顧。即經承之受賄故延。本院所深悉者。今部文如此嚴切。難以

再延。合行嚴催。為此牌行該道查照。部文事理。即將單開各案。火速逐起。躬親查理。提問究擬。分別解詳。以憑覆審。會奏本院。以此一催。如十日不解。不該怠玩如故。即據實揭參。經承嚴提。究贓重治。必不甘以一身為入受過慎之思之。

刑名六 改批類

請改批

文太青 諱翔鳳 西人

查得昌三舉。本河南衛軍。餘而亡命於汝州。聞拿徒煩。旁午。改批於本縣。勾攝空馳。移文閱月者十矣。軍牢如燭虎。等人命於兒嬉。合無俯從。改批本衛。立限嚴緝正法。庶奸宄不得逋匿。積案亦得清楚。

刑名七 清監類

清理監犯牌

蔡魁君

為清理淹禁事。照得園扉之設。原囚重囚。法無可赦。情不足矜。求其生而不得。故羈之縲。縲中乃有事。屬小嫌罪無大故。實可以片言折者。而亦置之于獄。獄中累月經年。覆盆莫照。獄官禁卒。又從而殘毒之。是無辜之民。本無死法。惟一落獄底。遂絕生機。目今暑濕交蒸。靡襪之氣。必滯而為疫癘。此

聖明加意欽恤。于熟審一典。不啻憐七。導利消沙。至仁莫大于此。無如搏擊之吏。以苛刻而甘殘。忍聞辜之官。以廢弛而滋沉滯。或恣作刑威。或故入人罪。或正犯在逃。逮其親屬。或錢糧逋負。蔓及族人。或以紙贖細事。監追。或以勢豪。呈送押禁。或聽衙役之誣報。株連。或任佐貳之需索。濫繫。嗟哉。囹圄言之慘惻。本部院無臨斯地。不忍此種種冤獄。呼籲無門。合行事委清理。為此仰本官照牌事理。即便親詣饒州府。及鄱陽縣二監。將現在監內囚犯。除人命強盜。照舊牢固外。有追賍已完。軍罪遣戍。徒罪發配。應當發落者。卽詳請發落。其餘杖罪以下。盡行保釋。未結人犯。併取保候聽審。但有干連無辜者。槩行釋放。仍將清理保釋過人犯。造流回報查考施行。

刑名八 再訟類

訪拏訟師

秦瑞寰

為出巡事。照得江南人情刁險。獄訟繁興。本院巡轍所到。無在不呼冤聲屈。赴水攀輿。若真有迫切不可已之狀。及讞訊得實。非重翻已結之舊事。即巧借現前之新題。取原狀印證之風。馬牛不相及也。推原其始。都由積惡訟師。鼓其刀筆之鋒。布成殺人之陣。揣摩時好。務以誑淮為能事。因而說事騙錢。一手籠絡。凡疾病死者。有不日人命乎。錢債角口者。有不日劫奪乎。假如兩造爭勝者。必引衙蠹為發藥之線。甚至真盜反噬者。必告失主為警陷之豪粧。點婦稚出頭。動稱孤寡。此苦肉計也。臚列利弊。陳說包藏禍心。此

無誑不成訟

此風莫盛乎三吳

網天網也。勢之所在。原非其家人。而妄指為僕勢之所去。本屬其世奴。而反映其主。種種不良。難以枚舉。有皆出于意料人情之外者。是非雖到底分明。而原被已俱傷。兩敗彼訟棍。方且優游事外。掀髯抵掌。睨視於旁。又或陰陽反覆。不得於此。即得於彼。而昏愚墮其術中。傾家蕩業。至於死亡。而不悟覺殊可哀也。地方凋疲。俗不長厚。皆由訟師之過。惡在衙蠹之上。淮揚此風不少。相應通行拏究。為此牌仰各推官。即便密查所屬地方著名積惡訟師數名。具揭報院。拏究以儆其餘。此係江南大害之端。本院力欲清除。為江河下一砥柱。切弗視為淺易而忽之。

紅印: 日本圖書印

紅印: 日本圖書印

紅印: 日本圖書印

卷之親書

三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text in a traditional Japanese style, likely a book catalog or record.

紅印: 安政丙辰

